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4,903,79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3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9,961.5187 万股变更为 137,451.8984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109,961.5187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37,451.8984 万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正式上市。

二、关于公司类型及公司住所地址变更的情况说明

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此外，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将住所由“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 1 号维泰大厦 16 楼 1609 室”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高铁区北路 99 号 7 层 705 室”（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4,903,797股,于2022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6楼1609室。邮政编码:830026。</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高铁区北路99号7层705室。邮政编码:830000。</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961.5187】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451.8984万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上市后股份数额】,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74,518,98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名称】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住所、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